**证 明**

东乡区公开选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：

同志是我校 中学（小学）部正式在编教师， 年 月参加工作，具有 教师资格证，现任教 学科。该同志无违纪、违法行为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。经学校初审具备2019年城区学校选调教师资格。如提供虚假证明，校长本人及相关证明人员愿承担相关责任，接受组织处理。

证明人签字： 校长（签字）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2019年8月 日